**陵川县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**

**第一条**  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局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由法治建设股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  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包括重大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决定等行政行为。

**第四条**  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：

（一）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，责令停止非法执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

**第五条** 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;

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;

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

（四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

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;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六条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，重点审核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

（二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

（六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第七条 法治建设股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:

（一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;

（二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，提出纠正的意见;

（三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;

（四）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第八条 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，一份反馈执法承办机构存入执法案卷，一份由法治建设股留存归档。

第九条 法治建设股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。案件复杂的，经局长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执法股室应当采纳法治建设股出具的审核意见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法治建设股协商沟通，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执法股室报请局长决定。

应当根据执法股室和法治建设股的意见，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，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集体讨论。

第十一条 执法股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

法治建设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

执法股室的承办人员、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等，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，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